

深圳市医师协会文件

深医协[2019] 5号

关于2019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 深圳考点报考事宜的通知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直属各医疗卫生单位，社会办各医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深圳考点的医师资格考试由深圳市医师协会组织实施，现将2019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深圳考点报考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资格

严格遵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的有关规定，具体要求可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www.nmec.org.cn）查询。

二、报名

（一）网上报名。

考生须于1月28日24时前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下称国家网）进行网上报名，考生应根据试用机构所在地市选择报名考点。请各位考生持有效身份证件按有关规定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从2017年起，不再受理个人报名信息修改。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19

年第01号，附件1)的规定执行。考生须按网上报名须知和流程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站(www.nmec.org.cn)进行网上报名(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可自行选择在学校所在地或实习单位所在地报考)。网报成功后，考生必须打印《报名成功通知单》。

我省继续使用“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暨资格审核信息系统”。考生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成功通知单》，并于2月14日24时前关注广东省医师协会微信公众号点击“医考服务”栏目进入“省网报名”页面或登陆“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暨资格审核信息系统”(网址：<http://jy.gdwsrsc.net>)，填写个人基本报名信息，并在该系统上传报名材料原件扫描件(单个扫描件大小应为50KB-120KB，或可拍照上传，但需保证清晰，不接受复印件上传)，**完成材料提交后**打印《医师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生报名材料清单》并手写签名。考生凭《报名成功通知单》到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通过现场审核的考生在由报名点打印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手写签名。现场审核期间内，考生应按规定提交纸质报名材料。

考生应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对不符合要求(例如：扫描件不清晰、缺项、上传错误等)的，将作审核不合格处理。

考生本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我市考点指定的地点现场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名信息，并按规定提交纸质报名材料。未在规

定时间内到指定的报名现场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名信息者，网上报名无效。

（二）报名注意事项。

1. 考生网上报名时，须认真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个人照片。报名表中各信息内容应与其它报考材料保持一致。申请表不得手写涂改。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报名资格。

2. 考生所留的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

3. 已在国家医学考试网网上报名并选择“儿科”加试的考生，现场审核时需提交《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附件2）。

4.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集中设置我省口腔及公共卫生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6〕47号）规定：2019年在深圳考点报名参加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在广州参加实践技能考试。其他安排另行通知。

5. 我市考点不接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报名。

三、现场资格审核

（一）审核时间。

2019年2月15日-2月28日（上午8:30-11:40，下午14:00-18:00 具体安排见附件6）。

（二）审核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1 号深圳科技大厦一楼,咨询电话:
18617108093、15914150765。

(三) 现场资格审核需提交的材料。(请按顺序排列)

1. 封面页:《医师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生报名材料清单》1 份(由考生登录“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暨资格审核信息系统”自行打印,网址: <http://jy.gdwsrsrc.net>),并由考生本人手写签名确认。

2.《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1 份(现场报名时,由审核人员打印)。

(1) 考生本人必须在“本人承诺”栏和“是否申请授予医师资格栏”亲笔签名并填写日期。考生上传的照片须符合制证要求。

考生签名确认后的报名申请表一经涂改,必须重新打印,并由考生本人重新签名确认。

(2) 部队考生须由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干部部门、后勤机关卫生部门审核同意,并在《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加盖公章。同时提交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干部部门和后勤机关卫生部门审核同意函原件(均盖公章)1 份。

3. 考生本人毕业证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请复印在《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原件背面)

要求:毕业证书复印件内容须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所有对应信息一致(如:毕业学校名称、专业名称、入学及毕业时间等)。报考材料中出生日期前后不一致者

需出具身份证发证机关或毕业学校（非学校内设部门）出具的证明属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如属下列情况的考生，还须提交相关资料复印件1份（验原件）。

（1）报考学历的学制显示为分段培养的，需提交各阶段学历毕业证书。

（2）持《中专自考毕业证书》报考的，应同时提交毕业学校出具的相同时间段的毕业证书或学习证明书。

（3）持军队学历报考的地方考生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a. 入学时为军人身份的复员或转业、退伍军人，提交复员证/转业证/退伍证复印件；

b. 军队学历为大专及以下学历，且毕业证书上有地方教育部门钢印的，应提交原入学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已审核过的招生计划（需毕业学校加盖公章）；

c. 军队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验证证明》。

4. 学历鉴定相关证明材料（打印件或复印件）。

（1）持高等学校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报考的，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考生可在教育部指定的学信网（网址：www.chsi.com.cn）按方式一（考生进行实名注册后，登陆学信档案，进入在线验证栏目申请）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该备案表应

保证在3月28日前为可在线验证状态。

(2) 持非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报考的，提交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证书鉴定证明》（复印件），或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招生批文。

(3) 所持的报考学历为分段培养学历的，各阶段学历均应附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高等学校学历）或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证书鉴定证明》复印件（中等专业学校学历）。

(4) 中国公民持境外学历报考的，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5) 报考医师资格考试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需提交《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6) 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还须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5. 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护照，港澳考生来往内地和台湾考生来往大陆的有效证件（不含户口本）。要求如下：

(1) 港澳台考生须同时提交其港澳台本地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身份证明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报名期间身份证丢失的，可暂以“临时身份证明”（应含考生相片）代替。

(4) 第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同时复印在A4纸上。

6. 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附件3）原件1份。

要求：

（1）该考核合格证明上所盖公章必须为医疗机构（非医疗机构内设部门）公章，名称应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第一名称一致；

（2）该考核合格证明的试用机构公章必须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的试用单位名称一致。

（3）试用期内变更试用单位的（含省内变更、省外变更至我市），各阶段试用单位均应出具《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4）当年毕业的研究生报考时应提交学校（非学校内设部门）出具的具有1年临床实习经历的证明，内容包括所学专业。

7. 经深圳市医师协会确认备案的《深圳考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本人信息页复印件）或2018年准考证复印件。

（1）确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应由试用单位书面陈述未予备案的原因，同时提交试用单位2018年10月-2019年2月期间为考生缴纳社保的凭证原件，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缴纳社保单位应与试用单位一致。

（2）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且已在原试用单位报备案的（省内流动），除提交在原试用单位备案的《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本人信息页复印件）外，还应提交现试用单位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期间连续3个月为考生缴纳

社保的凭证原件，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

(3) 试用期间变更试用单位，且原试用单位为省外医疗机构的，应提交现试用单位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为考生缴纳社保的凭证原件，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

(4) 未按《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深圳考点 2019 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医政〔2018〕225 号）要求办理备案手续，也不能提交试用单位缴纳社保凭证的人员，由我市考点负责核实考生的试用情况。经我市考点核实确符合报考条件，统一填报《未备案但考点确认符合试用期规定考生花名册》。

(5)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及外籍人员试用单位为省内医疗机构的，须提交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个人联。

8. 试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需提供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包括副本首页、最近的校验记录和有效期变更记录）；试用单位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事业单位的，需提供该机构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复印件需加盖试用单位公章。

要求：

(1) 考生试用期间该试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2) 试用单位必须有与考生报考类别一致的诊疗科目；

(3) 考生有多个试用单位的，同时提交相应试用单位的《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9.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除第 1-8 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时间及考核合格证明》(附件 4) 原件 1 份。

要求：填写该考核合格证明的医疗机构应与填写《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的医疗机构一致。试用期内变更试用单位的(含省内变更、省外变更至我市)，各阶段试用单位均应出具《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时间及考核合格证明》。

(2) 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要求：本次报考的类别应与原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类别一致。

(3) 执业助理医师《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要求：《医师执业证书》中的执业地点须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上的试用单位一致。

10. 部分考生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 试用单位为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的(如诊所、门诊部、医务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等)，还应提交执业地点为该试用单位，且类别一致的带教医师(执业医师级别)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试用单位公章)。

(2) 报考材料中出生日期前后不一致者需开具身份证发证机关或毕业学校(非学校内设部门)出具的证明属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3)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报考时应提交学校(非学校内设部门)出具的具有1年临床实习经历的证明,内容包括所学医学专业。

(4)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可自行选择在学校所在地,或实习单位所在地报考。

(5) 颁发考生毕业证书的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应符合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办学资质的要求,与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应提交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

(6) 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报名材料整理及装订要求:请考生按以上顺序并以A4纸规格将现场资格审核所提交的材料装订成册。所申报材料复印件上的相片、印章、字符等必须与原件一致,完整且清晰可辨。

(四) 考生必须亲自到现场提交报名材料和接受审核。

考生在审核现场应仔细核对、确认报名信息,签字确认后的报名信息一律不得更改。若报名信息与审核后的事实不符,一经核实,将按照《卫生部关于修订〈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通知》(卫医发〔2008〕32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缴费事宜

考生缴纳考试费在考生报名资格通过考区审核后进行,缴费时间另行通知。

五、领取实践技能考试和综合笔试准考证的时间

另行通知,考生可登录深圳市医师协会网站(www.szysxh.cn)查询。

六、其他事项

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各试用机构应当对试用人员的学历、资格等进行严格把关，试用机构在为考生出具《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推荐信等材料之前应当核验其学历的真实性、其资格的有效性，均须加盖本机构公章。如盖试用机构的内部公章（如医务科章等）则无效。

深圳考点将对所有考生的学历进行网上查验，经查验确属假证的，除将持假证的个人信息公开曝光外，还将对为持假证的个人开出《试用期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材料的试用机构进行全市通报，并依法按照管理权限追究相关责任人直至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请各相关单位在本单位的公告栏张贴本通知，使考生周知并互相转告。

附件：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
(2019年第01号)

2. 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3. 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4. 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时间及考核合格证明
5.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6. 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深圳考点现场审核时间安排表
7. 深圳市医师协会办公地址交通指引



附件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第 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规定，2019 年将在全国举行医师资格考试。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启用 2019 年版考试大纲，中医类别考试大纲不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两个部分。

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24 时。请考生持有效身份证件按有关规定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自 2019 年起，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以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现场审核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主要是对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本人照片采集和报名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请考生注意安排好报名时间，尽早网上报名。具体事宜可咨询报名所在地考点办公室。

二、实践技能考试

全国考试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三、医学综合笔试

全国统一考试时间如下：

（一）纸笔考试。

中医类别（中医专业、少数民族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019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临床类别执业医师、中医类别（中医专业、少数民族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19年8月24日和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军事医学执业助理医师加试：2019年8月23日17:00-17:30。

军事医学执业医师加试：2019年8月23日17:00-18:00。

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2019年8月23日17:00-17:30。

（二）计算机化考试。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全国实行计算机化考试：2019年8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助理医师全国实行计算机化考试：2019年8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全国实行计算机化考试：2019年8月24日和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除中医类别少数民族医专业外，执业医师合格分数线为360

分，执业助理医师合格分数线为 180 分。

四、其他事项

(一) 2019 年继续开展医师资格考试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医师和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医学综合笔试“一年两试”试点。在试点考区通过当年实践技能考试，但未通过第一次医学综合笔试且无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可报名参加第二次医学综合笔试(含缺考考生)。试点考区及其他安排另行通知。

医学综合笔试“一年两试”试点第二次考试时间如下：

临床、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01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临床、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19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 2019 年组织中医类别中医专业(朝医方向)、中医类别傣医专业考试。

(三) 2019 年继续开展中医类别哈萨克医专业考试试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按有关规定报考。

(四)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及考试相关信息，各考区、考点和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查询，或者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和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查询。国家卫生健康委网址：<http://www.nhc.gov.cn/>；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址：<http://www.satcm.gov.cn/>；国家医学考试网网址：<http://www.nmec.org.cn/>；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网址：

<http://www.tcmtest.org.cn/>。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2019年1月14日

附件 2

2019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加试内容	儿科		
<h3 style="margin: 0;">考生承诺</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 2019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 2. 本人获得医师资格后，限定在加试内容所对应岗位工作。 3. 通过加试获得的医师资格不作为加试专业范围之外的注册、执业资格依据。 4. 以上个人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5. 本人能够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考生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日 期：</p>			
单位审核：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考点审核：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附件 3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所学专业		医学学历	
取得学历 年 月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证 件 有效期	
报考类别					
试用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人姓名		
试用起止 时 间	() 年 () 月 至 () 年 () 月				
主要试用 岗位(科室)	岗 位 (科 室) 名 称	带 教 老 师 评 价		带 教 老 师	带 教 老 师 签 字
		合 格	不 合 格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试 用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p>我单位承诺：本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合格 () 不合格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注： 1.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岗位胜任力（如：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2.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3. 本表栏目空间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4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编号：（ ）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医学学历		所学专业		取得学历 年 月	
报考类别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证 件 有效期	
工作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人姓名	
工作起止 时 间	() 年 () 月 至 () 年 () 月				
主 要 工 作 岗 位 (科 室)	岗 位 (科 室) 名 称	带 教 老 师 评 价		带 教 执 业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带 教 老 师 签 字
		合 格	不 合 格		
工 作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我单位承诺：本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合格 () 不合格 ()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岗位胜任力（如：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2.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3. 本表栏目空间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5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 年 月 日毕业于学校专业。自 年 月起，在单位试用，至 年 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 8 月 31 日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罚。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6

2019 年医师资格考试深圳考点现场审核时间安排表

时间	试用机构
2 月 15 日	盐田区属医院、防保所、计生中心、社康中心、社会医疗机构等。
2 月 16 日	福田区属医院、防保所、计生中心、社康中心、社会医疗机构等。
2 月 17 日	宝安区区属（含街道）医院。
2 月 18 日	光明、龙华区的区属（含街道）医院，宝安区的防保所、计生中心、社康中心。
2 月 19 日	宝安区社会医疗机构。
2 月 20 日	光明、龙华区的社康中心、防保所、计生中心、社会医疗机构，部队驻深医疗机构及部队考生。
2 月 21 日	南山区属医院、防保所、计生中心、社康中心、社会医疗机构等。
2 月 22 日	深圳市属医院。
2 月 23 日	龙岗区、坪山区和大鹏新区的区属（含街道）医院。
2 月 24 日	龙岗区社会医疗机构。
2 月 25 日	坪山区和大鹏新区的社会医疗机构，龙岗区、坪山、大鹏新区的防保所、计生中心、社康中心等。
2 月 26 日	罗湖区属医院、防保所、计生中心、社康中心、社会医疗机构等。
2 月 27 日	其他单位的考生
2 月 28 日	其他单位的考生

注：审核时间：上午 8:30-11:40，下午 14:00-18:00

附件 7

深圳市医师协会办公地址交通指引

地铁：乘坐1号线至科学馆站 A 出口

或乘坐2号线至燕南站 B 出口

公交：①华联大厦（机场1线、机场330线、机场大巴330路主线）

②市总工会（4路、8路、12路、75路、202路、393路、b622路环线、m383路、n17路）

③兴华宾馆东（3路、113路、203路、m133路、m191路、n3路、n4路）

④爱华市场（14路、29路、62路、377路、m370路）

⑤新城市广场（23路、214路、m112路）

⑥兴华宾馆西（104路、204路、215路、223路、m192路、高快巴士20路）

⑦市委（101路、103路、m106路、m133路）

⑧荔园小学（25路、65路、67路、80路、219路、305路）